

真的有自由

《天倫樂》第 110 期

作者：葛琳卡博士，臨床心理學家

自由是人類所追求和嚮往，這正是自由神像所象徵的，甚至犧牲自己生命去爭取自由，在極權控制之下，沒有自由的生活是怎樣一回事，大概可以意會，然而完全自由的生活又是如何呢？這仍是一個謎。美國雖然有民主自由，但是自由的定義卻建基於聖經的真理。隨著時代文化的變遷，當這建基的真理開始被否定和挑戰時，那這所謂的自由將面臨極大的考驗。就如墮胎合法化、同性戀合法化、安樂死和複製人。

放縱自由

究竟自由是否有限度？那自由和放縱有甚麼分別？放縱的人以為自己非常自由，可以隨心所欲去行事，就如現代文化所鼓吹的，想做就去做。然而，在這個完全自由的空間下，人是否可以正確地選擇最好的？環顧身邊的人，有些被食物所捆綁，過度進食，成為痴肥，有些不能吃肥肉，有些不能吃甜的，卻不能自制。又有一些被毒品、酒、色情所捆綁，不能自制。比較普遍的是沉溺於賭博、打麻雀、工作和購物，雖然人是可以分辨善與惡，好與壞，卻往往不能為自己選擇最好的。

濫用自由

人的罪性不能為自己選擇最好的，也不能為別人和社會設想。當人為自己的利益爭取權益時，往往也間接造成對別人的傷害，要求賭博合法化的人，爭取他們個人的利益與方便，卻造成社會不良風氣；要求墮胎合法化的人，為要維護個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卻否定在母腹中孩子生命的權利；要求安樂死的人，為了避免身體上的痛苦而要了結自己的生命，卻增加了親人的痛苦的矛盾，親手毀滅自己所愛的人；要求複製人的支持者，為要延續自己的生命或下一代，違反了自然的規律，對這個複製人的生命，又造下了怎樣的傷害？

自由的建基

人若只顧及自己的利益和需要，自由地追求自己所好，這個社會和世界將會冷酷無情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疏離，各家自掃門前雪。自由的終極也帶來生命的悲哀和孤獨。然而，如果自由建基於人對神、對自己、及對別人的關係上，那這個自由卻為人帶來和諧美好的關係，在愛中彼此的建立，幫助彼此的成長，發揮各人的不同潛能和恩賜。這就是聖經的真理，也是美國最初立國的信念，在真理中讓人發揮最大的自由。

真正的自由

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八章 32 節說：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耶穌這裡所說的自由有兩個層面。第一個層面是神的律法和教導成為衡量自由的準則，如果這個自由的行動傷害神、自己或別人，那這個自由的決定只會帶來傷害，而並非有建設性。第二個層面的自由是指個人生命中不再被罪捆綁而帶來的釋放。這種的釋放使人不再是：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」（羅 7：19）人不再被自己的過去和罪性所定型，而能夠有一個新的生命，新的開始，活出真正的自由。

自由的生命

這個自由的生命是基於重建人與神、與人及與自己的關係。人因罪得赦免，與神重新建立和好的關係，成為神的兒女。因這愛，人也寬恕別人的傷害，重新與人建立信任和和諧的關係，也因此不再控訴自己、傷害自己。人放下自我的控制和操縱，讓聖靈進入自己的生命，成為生命的主人，放棄老我，成為新我，讓自己的生命發揮最大的果效，活在與神、與人和自己的愛的關係之中，這就是在真理中活出真正的自由。

